



全球擁有300名或以上員工的零售企業必須按照洛杉磯市公平工作周條例為員工提供可預測的工作時間表。這些要求適用於有資格獲得最低工資，並在洛杉磯市內為受該條例管轄的雇主每週至少工作兩小時的零售工人。

零售員工有權獲得公平和可預測的工作時間表。

瞭解您的權利和保護

預先通知

您的工作時間表必須在排班開始前14天提供。如果雇主在排班開始前不足14天對此時間表進行更改，您可能有權獲得額外的補償（也稱為可預測性補償），因為您的計畫被打亂了。

可預測性補償

您有權拒絕對您工作時間表的某些更改。

然而，如果您接受某些更改，您可能有權獲得可預測性補償。

您不能放棄獲得可預測性補償的權利，但某些條件可能會免除雇主提供可預測性補償的義務。

輪班之間的休息時間

如果您被安排在前一天的收工班次，第二天的開工班次，之間間隔不足10小時，雇主必須支付您1.5倍的工資。

誠信預估

您的雇主必須在雇用您之前以及在您提出要求後的10天內，向您提供未來工作時間表的估計。

其他權利和保護

- 如果您因法律保護的原因缺勤，您無需為自己的班次尋找替班人員。
- 雇主在雇用新員工前，必須先將這些額外的工作時間機會提供給現有員工。

這是公平工作周條例某些規定的摘要。有關完整要求，請參閱洛杉磯市政法規(LAMC) 第XVIII章第5條第185節和第8條第188節。

您可以向工資標準辦公室提出公平工作周申訴或舉報報復行為。
透過訪問wagesla.lacity.org瞭解補救通知流程和如何提出投訴。



1-844-WAGESLA (924-3752)



WAGESLA@LACITY.ORG



WAGESLA.LACITY.ORG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工資標準辦公室

作為《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章所涵蓋的實體，洛杉磯市不會因殘疾而歧視，並將在有需要時提供合理的便利，以確保平等參與其計畫、服務和活動。

